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有關主要股東變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賣方所知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a)賣方持有122,801,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3%，且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b)買方持有370,449,6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9%，且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魏東金先生(聯席主席)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